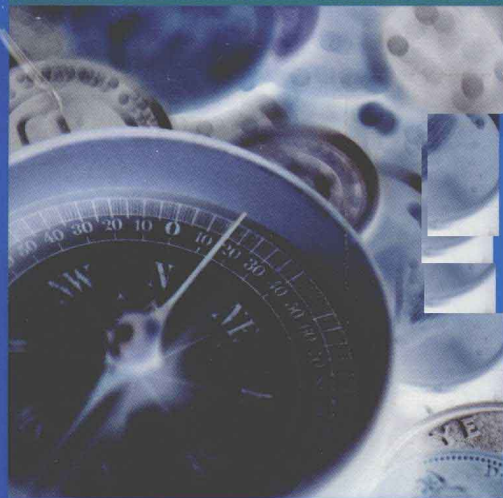


金融法规 概论

刘旭东 赵红梅 主编

Financial laws
Introductio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金融法规概论

Jinrong Fagui Gailun

刘旭东 赵红梅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以最新修订和制定的金融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编写的,旨在对我国现行主要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的介绍,培养高职高专学生的金融法律意识、提高其金融法律素养。

本书共十二章,包括第一章绪论、第二章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第三章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第四章担保法律制度、第五章证券法律制度、第六章保险法律制度、第七章票据法律制度、第八章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第九章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第十章信托法律制度、第十一章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和第十二章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务实创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每章章前给出了知识结构图、学习目标和案例导入,文中穿插大量的阅读资料和参考案例,每章章后附有本章小结、思考题、课堂讨论题和案例分析,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本、专科学生的学习用书,还可作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规概论/刘旭东,赵红梅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1

ISBN 978 - 7 - 04 - 031039 - 9

I. ①金… II. ①刘…②赵… III. ①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5919号

策划编辑 杨世杰 责任编辑 苏 畅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刘 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com>
<http://www.landrac.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400 000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1039-00

前 言

后金融危机背景下,为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规避金融风险,我国政府对现有的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对高职高专金融法的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地添加新的元素。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这对满足金融法的教学需要、增强学生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结构新颖,内容务实创新,准确体现金融法规的精神,反映我国最新的金融立法动向。本书在每章开篇之处均设有知识结构图、学习目标和案例导入,以便学生了解本章学习内容,准确把握所学章节的重点、难点;每章安排了大量的阅读资料和参考案例,以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深学生对金融法规的领悟;每章都设置了本章小结、思考题、课堂讨论题和案例分析,有助于学生对所学金融法规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由刘旭东、赵红梅任主编,宋海蛟、刘娜任副主编。刘旭东负责大纲的制定、组织编写、总纂和定稿。辽宁大学姚海鑫教授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本书共分十二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三、九章由沈阳工程学院刘旭东编写;第二、四、五、六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赵红梅编写;第七、十章由《金融时报》宋海蛟编写;第一、十一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刘娜编写;第八、十二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王艳萍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

由于金融法规涉及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加上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2010年11月30日

中国·沈阳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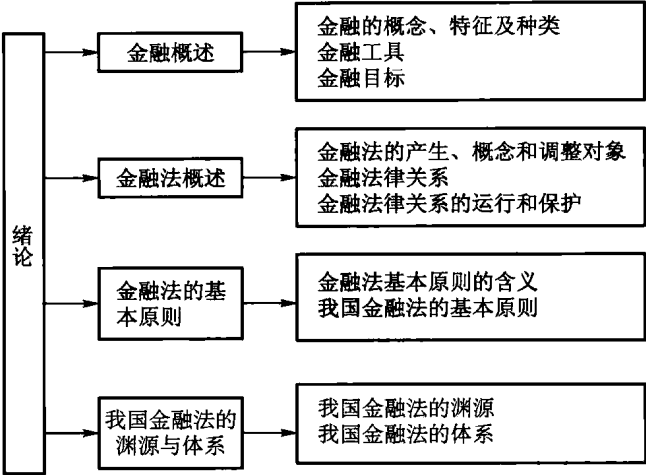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论	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解散、破产、终止	58
【知识结构图】	1	第五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61
【学习目标】	1	【本章小结】	62
【案例导入】	1	【思考题】	62
第一节 金融概述	2	【课堂讨论题】	63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7	【案例分析】	63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章 担保法律制度	64
第四节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	13	【知识结构图】	64
【本章小结】	16	【学习目标】	64
【思考题】	16	【案例导入】	64
【课堂讨论题】	16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65
【案例分析】	16	第二节 保证法律制度	67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抵押法律制度	73
【知识结构图】	18	第四节 质押法律制度	79
【学习目标】	18	第五节 违反担保法的法律责任	83
【案例导入】	18	【本章小结】	8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9	【思考题】	8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6	【课堂讨论题】	85
第三节 货币政策	31	【案例分析】	86
第四节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35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87
【本章小结】	39	【知识结构图】	87
【思考题】	39	【学习目标】	87
【课堂讨论题】	39	【案例导入】	87
【案例分析】	3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88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92
【知识结构图】	4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97
【学习目标】	41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05
【案例导入】	41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42	【本章小结】	1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	50	【思考题】	11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法律规则	54	【课堂讨论题】	114

【案例分析】	114	法律责任	185
第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116	【本章小结】	187
【知识结构图】	116	【思考题】	187
【学习目标】	116	【课堂讨论题】	187
【案例导入】	116	【案例分析】	18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17	第九章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189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20	【知识结构图】	189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26	【学习目标】	189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39	【案例导入】	189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一节 期货法规概述	190
【本章小结】	146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内容	194
【思考题】	146	第三节 违反期货交易法的法律责任	199
【课堂讨论题】	147	【本章小结】	203
【案例分析】	147	【思考题】	203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8	【课堂讨论题】	203
【知识结构图】	148	【案例分析】	203
【学习目标】	148	第十章 信托法律制度	205
【案例导入】	148	【知识结构图】	20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9	【学习目标】	20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152	【案例导入】	205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54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206
第四节 票据权利、票据责任及 票据抗辩	162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13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66	第三节 违反信托法的法律责任	220
【本章小结】	166	【本章小结】	221
【思考题】	166	【思考题】	221
【课堂讨论题】	167	【课堂讨论题】	221
【案例分析】	167	【案例分析】	221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68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23
【知识结构图】	168	【知识结构图】	223
【学习目标】	168	【学习目标】	223
【案例导入】	168	【案例导入】	22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169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交易与运作	177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	227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与 监督管理	180	第三节 违反融资租赁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四节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的		【本章小结】	233
		【思考题】	233
		【课堂讨论题】	233
		【案例分析】	233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36	第四节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52
【知识结构图】	236	【本章小结】	257
【学习目标】	236	【思考题】	257
【案例导入】	236	【课堂讨论题】	257
第一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	237	【案例分析】	25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40	参考文献	259
第三节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247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结构图】



【学习目标】

- 理解金融的概念与特征、金融法律关系；
- 掌握金融工具的种类、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了解金融的种类、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我国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

【案例导入】

王某因购买商品急需 1 万元钱，A 财务公司建议其到 B 银行当地支行申请信用卡。B 银行当地支行正在推广本行的信用卡，允许持卡人的最高信用额度是 1 万元，且该信用卡的还款利率大大低于当地的银行贷款利率。王某于是到 B 银行申请了信用卡，通过 A 财务公司从 B 银行的特约商户 C 单位以刷卡消费的方式兑现了 1 万元钱现金（王某账面上在 C 单位刷卡消费了 1 万元），王某支付了 A 财务公司一定比例的佣金。

问题：

请依据我国信用卡的有关规定，分析上述案例中的违法之处。

分析：

- (1) C 单位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刷卡、签单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 (2) A 财务公司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 A 财务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信用卡的使用规定，协

助王某套取现金。

(3) 王某通过 A 财务公司套取现金的行为是违法的。王某申领信用卡的行为是合法的,但其通过 A 财务公司向 C 特约单位套取现金的行为是违法的。

资料来源: www.4juan.com, 全国 2005 年 10 月自学考试金融法试题。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简单地说,金融就是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二) 金融的特征

金融具有以下特征:

(1) 金融是信用交易。信用是金融的基础,金融最能体现信用的原则与特性。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信用已与货币流通融为一体。信用交易的特点是:①一方以对方偿还为条件,向对方先行移转商品(包括货币)的所有权,或者部分权能;②一方对商品所有权或其权能的先行移转与另一方的相对偿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③先行交付的一方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的发生是基于给予对方信任。

(2) 金融原则上必须以货币为对象。

(3) 金融交易可以发生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

(三) 金融的种类

1. 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

按照是否有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划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是指拥有闲置资金的主体将闲置资金直接融通给资金短缺的主体,不需要第三方作为中介而进行的资金融通方式。直接金融所使用的有价证券,通常是非金融机构(如政府、企业、个人)所发行的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借款合同等。间接金融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资金的主体通过存款的方式,或购买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的方式,将其闲置的资金先行提供给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然后由这些机构再把资金放贷或者贴现给资金的需求主体。

2. 担保金融和信用金融

按照有无保证分类,金融划分为担保金融和信用金融。所谓担保金融是指资金需求者的保证人以自己或他人之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弥补自己的信用,从资金的闲置者那里融通资金。信用金融是指资金的需求者完全以自己的资信取得资金的融通方式。

3. 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

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金融划分为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国内金融是指在一国领域内资金的需求者和供应者之间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国际金融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



阅读资料 1-1

邓小平关于金融的核心地位的论述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在《太行山区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给了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

新中国成立初期,邓小平在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期间,在《财政工作的六条方针》的工作报告中指出:“1950年全国刚解放,金融不稳定,财政不可能稳固”,“为了发展经济,保证物价稳定,工商企业须有固定的流动资金,银行须有足够的银行基金。”阐明和强调了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1978年,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他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发展的经验,强调指出:“一些破坏得很厉害的国家,包括欧洲、日本,都是采用贷款的方式搞起来的。”他要求“金融改革的步子要迈得大一些”,多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融资为己任的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邓小平十分清晰地洞察到了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1991年春天,邓小平视察上海时高度评价浦东新区在开发中实施“金融先行”的做法。他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高屋建瓴地指出了金融在发展我国经济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金融与经济的本质联系。由此,形成了邓小平金融思想中最重要的观点——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的论断。

资料来源: <http://www.lw90.com>, 2008年2月18日。

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概念与特征

1. 金融工具的概念

金融工具是指在金融市场中可交易的,载明了相关主体财产权利关系的金融资产,其最基本的要素为支付金额与支付条件。

2. 金融工具的特征

金融工具具有期限性、流动性、风险性、收益性的共同特性。期限性是指一般金融工具规定的债务人从举借债务到全部归还本金与利息要经历的一定时间。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在必要时迅速转变为现金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一般说来,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金融工具的盈利率高低和发行人的资信程度也是决定流动性大小的重要因素。风险性是指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和预定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个方面。收益性是指金融工具能够带来价值增值的特性。反映收益性的指标是收益率,对收益率大小的比较要将银行

存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收益率等因素综合起来进行分析,还必须考察风险大小。

所有的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上述四个特征,但不同的金融工具在上述四个方面所表现的程度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便是金融工具购买者在进行选择时所考虑的主要内容。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反映了各种特性的不同组合,故能够分别满足投资者和筹资者的不同需求。

(二) 常见金融工具

1. 票据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货币的有价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有三种形式,即支票、本票、汇票。票据具有汇兑功能、信用功能、支付功能、结算功能、融资功能等。

2. 股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给投资者,作为入股凭证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是一种出资证明,股票的持有者凭借股票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参加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发表意见,参加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票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不可偿还性。投资者认购了股票后,就不能再要求退股,只能到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

(2) 参与性。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股票持有者的投资意志和享有的经济利益,通常是通过行使股东参与权来实现的。

(3) 收益性。股东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从公司领取股息或红利,获取投资收益。股票投资者可以通过低价买入和高价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入或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4) 流通性。股票的流通性是指股票在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可交易性。

(5) 价格波动性和风险性。由于股票价格要受到诸如公司经营状况、供求关系、银行利率、大众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波动很大,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有可能使股票投资者遭受损失。

3. 债券

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上面载明债券发行机构、面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债券作为一种重要的融资手段和金融工具具有如下特征:

(1) 偿还性。债券一般都规定有偿还期限,发行人必须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2) 流通性。债券一般都可以在流通市场上自由转让。

(3) 安全性。与股票相比,债券通常规定有固定的利率。与企业绩效没有直接联系,收益比较稳定,风险较小。此外,在企业破产时,债券持有者享有优先于股票持有者对企业剩余资产的索取权。

(4) 收益性。债券的收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债券可以给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带来利息收入;二是投资者可以利用债券价格的变动,买卖债券赚取差额。

按不同标准,可对债券作出不同的分类:根据发行人的不同,债券可分为企业债券、政府

债券和金融债券；根据偿还期限的不同，债券可分为长期债券、短期债券和中期债券；根据债券的抵押担保情况，债券可分为抵押债券和担保债券。

4. 基金

基金(也称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凭证(包括基金股份和收益凭证)，将众多投资者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由专业的投资机构分散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并将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持有者的投资制度。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通过某种交易方式，从普通金融工具派生出来的金融工具，其自身价值决定于其所代表的基础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主要有：

(1) 期货。期货一般指期货合约，就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交易包括货币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等。

(2) 期权。期权交易是一种协议，它赋予协议一方拥有在一定时期内以一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某种资产的权利，协议的另一方则承担在约定时期内卖出或买进这种资产的义务，期权的两个基本要素是价格和时间。

(3) 远期利率协议。指买卖双方以合约的方式签订的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标的资产的协议。其特征是在实物资产交割之前，就以合约的形式确定了其交割的价格。

(4) 互换。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换一定支付款项的金融交易，一般有期限互换、利率互换、货币互换。

(三)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按期限的长短划分，金融工具分为短期金融工具和长期金融工具。

(2) 按融资方式划分，金融工具可分为直接融资工具和间接融资工具。

(3) 按投资人所拥有的权利划分，金融工具可分为债权工具、股权工具和混合工具。

(4) 按金融工具的职能划分，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用于投资和筹资的工具，如股票、债券等；第二类是用于支付、便于商品流通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各种票据；第三类是以保值、投机等为目的的工具，如期权、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金融目标

金融目标就是资金融通预期要达到的结果，包括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

(一) 微观目标

微观目标就是在微观经济领域资金融通要达到的结果。它的目标是：资金的供应者通过融出资金获得利息，增加收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而资金的需求者融入资金则是为了补充资金的短缺与不足，扩大生产规模，摆脱资金的限制。

(二) 宏观目标

从宏观经济领域看，资金融通的目标则是确保货币流通与货币币值稳定。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具有内在的联系。资金融通把闲置的资金转化为立即投入经济运行的产业资金，加速了资金周转速度。由于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随着资金周转速度的加快，货币的流通速度也随之加快，流通过程所需的货币量就会减少，从而确保货币流通的稳定。同时，

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贷,具有提供和创造货币的功能,流通中的货币量都是通过货币渠道创造的,因此,资金融通必须要考虑货币流通稳定的要求,把货币流通稳定作为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



阅读资料 1-2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大事记

2008 年 3 月,贝尔斯登被摩根大通以 2.4 亿美元低价收购,次贷危机持续加剧首次震动华尔街。

7 月,美联储和财政部宣布救助两大房贷融资机构房利美和房地美,美国国会批准 3 000 亿美元住房援助议案,授权财政部无限度提高“两房”贷款信用额度,必要时可不定量收购其股票。

9 月,美国政府宣布接管“两房”;雷曼兄弟宣布申请破产保护;美国银行宣布将以 440 亿美元收购美林;美国政府出资最高 850 亿美元救助美国国际集团(AIG);美联储批准高盛和摩根士丹利转为银行控股公司的请求,华尔街投资银行退出历史舞台。

华盛顿互惠银行被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查封、接管,成为美国有史以来倒闭的最大规模的银行。

当月 30 日,美国三大股指暴跌,纳斯达克指数创历史最大日跌幅,道琼斯指数创单日最大下跌点数。

10 月,美国“大萧条”以来最大规模 7 000 亿美元金融救助计划获批,美政府当月底 1 250 亿美元注资本国 9 大银行。

此外,欧洲各国提高个人存款担保额度;富通集团的比利时和卢森堡业务被巴黎银行收购;冰岛遭遇“国家破产”危机;英国政府宣布向本国 4 大银行注资 350 亿英镑;乌克兰和匈牙利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紧急贷款,危机已经扩散至整个欧洲。

当月,全球主要央行先后两次同步降息;西方七国集团(G7)财政部长会议承诺用“一切可用手段”对抗当前的金融危机。

11 月,欧洲中央银行、英国央行分别降息 50 和 150 个基点;日、欧经济正式步入衰退;中国出台 4 万亿人民币经济刺激计划;欧盟提出 2 000 亿欧元经济刺激计划。

当月第三周,花旗集团股价累计跌去 60%,美国财政部、美联储和联邦储蓄保险机构联合宣布,将为花旗集团 3 060 亿美元问题资产提供担保;美国政府用 8 000 亿美元刺激消费者信贷市场。

二十国集团(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于 2008 年年会呼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12 月,全球多家央行再度同步大幅降息。

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制定“经济复兴”计划;美国非农就业人数创 24 年来新低,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显著。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20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年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这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从18世纪到19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状或特许令。1837年美国密歇根州通过《自由银行条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申请开办银行，被认为是普通银行的设立规范，故为世界各国银行立法所普遍借鉴。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特许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中央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

(二)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个总称，在我国，目前尚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某部法律，涉及法律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所属的行业名称来命名。我国金融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性质、任务、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业务范围的法律规范；关于存款、贷款的法律规范；关于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票据和结算的法律规范；关于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范；关于保险的法律规范；关于信托和金融租赁的法律规范；关于证券的法律规范；关于融资担保的法律规范以及与金融相关的其他法律规范等。

(三)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在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金融监督管理关系、金融业务关系和金融宏观调控关系。

1.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组织和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包括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机构资格

监管关系、金融业务活动监管关系、金融处罚关系。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监管规章, 审批金融机构, 对金融机构进行稽核和检查, 对金融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必须依法进行, 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监管。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行政关系。

2. 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 包括间接资金融通关系、直接资金融通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特殊融资关系。一般而言, 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证券发行与交易等业务。金融业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

3. 金融宏观调控关系

金融宏观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宏观调控过程中与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央银行是我国的金融宏观调控机构。金融宏观调控的特点是中央银行主要利用经济手段依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整, 其调控的直接对象是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 间接对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及个人, 主要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金融法律关系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

金融法律关系是指金融法在调整人们的金融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

(1) 金融法律关系是在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监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而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活动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开展起来的。因此, 在金融法律关系中, 金融机构通常是一方当事人。

(2)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横向金融业务和纵向金融监管的双重性, 是比较典型的经济法律关系。一方面, 各金融主体之间要按照价值规律、金融市场运行机制开展金融业务活动; 另一方面,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要对金融机构的组织和金融活动的开展实施宏观监督和管理。因此, 金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金融关系既有横向的金融业务关系, 又有纵向的金融监管关系。

(3)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 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深化与金融创新决定了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

(4)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有着较为严格的准则性要求。金融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更多采用书面形式, 而且其格式往往标准化, 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更改。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是指构成金融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金融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的当事人。金融法律

关系的主体,即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在金融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是金融机构,它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属于一种特殊的主体,它的资格的取得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确认。

在我国,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中央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国家。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没有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金融法律关系就不可能产生,权利和义务就会落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货币、金银、有价证券和行为。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它是金融法律关系适用时最为广泛的客体。金银是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当它充当货币和结算支付工具时,就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金额的证明,包括票据、股票和债券等。行为包括行使金融调控、金融监管职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权利人依法直接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第二,权利人依法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第三,权利人依法请求义务人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第四,权利人依法请求义务人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2)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义务人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第二,义务人依法不为一定行为;第三,义务人只承担法定或约定范围内的义务;第四,义务人不承担义务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

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过程。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存在或变化,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金融法律事实的存在与变化,是金融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所谓金融法律事实,是指由金融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现象。行为是指由金融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金融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

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或变化,使业已产生的金融法律关系

的某些要素发生改变,从而引起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金融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主体的变更、客体的变更和内容的变更。

3. 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

金融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金融法律事实的出现从而导致金融法律关系的消灭。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护机构,采取一定的保护方法,确保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正常的金融秩序。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以下三大保护机构进行的:

(1) 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监管机构是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的最基本机构。金融监管机构通过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和金融业务活动的全过程的日常监管,对金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查处,对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实现起到最基本的保障作用。在我国,金融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2) 仲裁机构。设在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其他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依法组成仲裁庭,以第三人的身份对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金融合同纠纷进行调解或仲裁,可以有效地解决主体之间的金融纠纷,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3) 司法机关。一般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对当事人提起诉讼的金融纠纷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金融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判。人民检察院对金融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并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从广义而言,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是指国家通过金融立法、金融执法和金融司法活动,保护金融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从狭义来讲,就是对破坏正常金融法律关系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方法。一般所讲的保护方法是指狭义的方法,即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实现对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 行政保护方法。行政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由法律规定的金融监管机构依照行政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主要体现为金融监管机构对有违法行为的金融机构或其责任人员采取行政上的处理或纠正措施,如对单位采取批评、警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禁止市场准入等;对个人采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开除、取消业务资格等。

(2) 经济保护方法。经济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责令补偿损失的措施,具体包括赔偿损失罚款、冻结资金、停止支付、提高或加收利息、没收财产等。

(3) 司法保护方法。司法保护方法是指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人,由法律规定的司法机构依照司法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以审判方式解决金融纠纷,并可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